**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**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，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須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間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逾108年7月10日前仍未申請換發者，原身心障礙手冊自108年7月11日失效且將註銷身心障礙資格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

(1)身心障礙者須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間申請換證。

(2)本處將主動寄發通知函提醒身心障礙者辦理換證，為縮短等候時程，可參考本處建議換證時程辦理換證，如不便於建議換證時程內辦理，亦請務必於108年7月10日前自行申請換發，以維權益。

(3)本縣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建議換證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年度月份 | 104年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
| 1-3月 |  | 66-73年次 | 47-49年次 | 32-35年次 | 17-21年次 |
| 4-6月 |  | 59-65年次 | 44-46年次 | 28-31年次 | 民前-16年次 |
| 7-9月 | 81-104年次 | 54-58年次 | 41-43年次 | 25-27年次 |  |
| 10-12月 | 74-80年次 | 50-53年次 | 36-40年次 | 22-24年次 |  |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身心障礙者可自由選擇以「直接換發」或「重新鑑定」任一方式辦理換證。

(1)直接換發：

如自覺身心障礙狀況無改變者，可採直接換發方式換證。新證明之障別、等級與原手冊一致，證明效期5年。

(2)重新鑑定：

如自覺障礙狀況已有改變，有意願重新鑑定且於指定鑑定醫院有就醫紀錄，可採重新鑑定方式換證。新證明之障別、等級、效期依最新鑑定結果核發，較符合身障者現況。

四、作業時間：

(1)直接換發：

如於換證期間內以郵寄、親自辦理或委託代理方式至本縣轄內各鄉鎮公所申辦換證，約20個工作天內可通知領證。

(2)重新鑑定：

如採重新鑑定方式辦理換證，則依現行鑑定流程辦理及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於鑑定醫院完成鑑定報告後約35個工作天可通知領證。

五、服務對象:

設籍本縣，且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（身心障礙手冊中「重新鑑定日期」欄位為「空白」或註記「99912」、「永久有效」）。

六、應備文件:

備妥以下文件，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間，親至或郵寄予本縣各鄉鎮公所社會課申請換證（郵寄者之申請日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：

1.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2.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未滿14歲未領請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

3.申請人3個月內1吋(或2吋)半身照片2張

4.申請人印章（或簽名）

5.如委託他人申請，須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（或簽名）

七、洽辦單位:

本縣各鄉鎮公所社會課